MAY05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409433 日期：2025年5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首席技术官。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而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者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SCOPS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六项主张类别中的一项（根据8 C.F.R. § 214.2(o)(3)(B)(iii)(4)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五项标准。2

A. 奖项

8 C.F.R. § 214.2(o)(3)(iii)(B)(1)的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USCIS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受益人因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3 该标准不要求奖项或奖励具有与诺贝尔奖或另一项可符合一次性成就资格的奖项相关的同等认可度和声望，也不要求奖项或奖励在受益人职业生涯的后期阶段获得。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因为其“ 作为[申请人]的创始人从 筹集了500,000美元资金。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S-D-的信函，S-D-是~-----的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其表示受益人获得了“ 由c=J的领先行业专家授予的500,000美元重大风险投资资金，c=J是一家知名机构，在 全球层面选择性地资助顶尖创始人的创新卓越表现。 ”记录还反映，申请人提交了三篇来自 的文章，报道了八名计算机科学学生_分_别_从---.--..-----获得_5_0_0_K_种_子_资_金。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讨论I 1-的文章

1 另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M.4(C)(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aul。
2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资格理由均被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M.4(C)(2)。
4 Id。

然而，证据并未证明c::J 500K种子资金奖励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获得种子资金总体难度和c=]严格批准率的其他证据，但问题是c=]特定500K种子资金奖励是否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为该法规标准要求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仅仅在领域内获得奖项或奖励是不够的。同样，仅仅获得种子资金或风险投资并不满足该标准，除非申请人证明此类资金或风险投资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来自单一网站的有限新闻报道反映了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S-D-的信函未讨论c::]种子资金奖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而是提及资金金额和0的声誉

最后，申请人主张c::J种子资金应被视为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ii)(C)的法规规定，“ [如果]本节第(o)(3)(iii)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要考虑可比证据，申请人必须解释为何法规中列出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为何提交的证据与该标准“ 可比 ”。5 在此，申请人的可比证据主张已无实际意义，因为我们已在奖项标准下考虑了受益人的种子资金。此外，申请人未主张或声称奖项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符合提交可比证据的条件。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14.2(o)(3)(iii)(B)(2)的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USCIS确定该人主张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由领域内公认专家评判的领域内杰出成就。6

申请人提供了c::J网站的截图，表明“ [自]2005年以来，我们已投资超过9,000名创始人 ”，受益人列在名录中。此外，申请人被列为一家公司，受益人被列为联合创始人。而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H-T-的信函，H-T-是 的集团合伙人，其表示他“ 坚定支持[受益人]的杰出价值，包括作为[申请人]的创始人，被接受加入D一个杰出的协会隶属关系，该关系补充了其在国际层面的资历和赞誉。 ”此外，H-T-讨论了受益人的背景并声称：

5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M.4(C)(3)。
6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supra，at M.4(C)(2)。

这反映了[受益人]在其工作中的技术技能、创造性视野和商业敏锐度，这些工作具有新颖、实用和可扩展的特质——其紧密结合的整体正是所需的杰出成就，并在每批从数千名申请者中录取的仅1-2%创始人中得到严格验证，该创始人及其科技公司因此被收录，包括在媒体报道中。

尽管H-T-提及“ 杰出价值 ”、“ 杰出成就 ”和“ 国际层面的赞誉 ”，但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确立获得该福利的资格。Fedin Bros. Co.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MBM,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Apr. 18, 1997)。此外，H-T-没有描述选择“ 创始人 ”的遴选标准，也没有指出任何支持性证据以证明杰出成就是成为成员的必要要素。除了声称受益人拥有作为杰出成就的紧密结合整体的技能外，该信函并未证明创始人成员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条件。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网站的额外截图，内容涉及公司的背景信息，包括其“ 在公司的整个生命周期乃至之后帮助创始人 ”以及~公司客户名单。然而，申请人未说明±O的目的和历史如何反映创始成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forbes.com、techcrunch.com的文章以及一份题为.___~_____...的领域指南。该证据涉及获得创业加速器的公司和团队，而非D创始人的个人成员资格要求。例如，forbes.com讨论称“ [i]想法很好，但从零开始建立公司时，你的技能和经验同样重要 ”，“ [i]如果你的公司发展更深入，你应突出财务关键绩效指标……如收入、收入增长和毛利率 ”，以及“ [b]能够用几句话解释为什么你的团队和公司值得投资，比长篇论述令人印象深刻十倍。 ”此外，techcrunch.com指出“ [w]hat让一个团队入选而另一个被拒之门外 ”，“ 我所寻找的是团队的技术卓越性 ”，以及“ [t]这意味着什么可能因公司而异。 ”

此外，如上所述，H-T-声称“ 仅1-2%的创始人从数千人中录取。 ”尽管H-T-的信函提及创始人的录取数据，但forbes.com的文章和l I I I指南提及“ 创业加速器 ”的1-2%录取率，未表明个人创始人的录取率。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1-2%的录取率也表明D对其成员要求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创始人成员资格。尽管H-T-声称“ 作为技术创业领域的专家，我全心全意支持[受益人] ”，但该信函未描述或表明是否有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D成员资格。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I I反映“ [w]e收集并整理了最伟大头脑对D申请流程的建议 ”并列出19位现任和D校友的截图，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这些人评判~创始人成员资格。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14.2(o)(3)(iii)(B)(3)的条例要求“ [p]rofessional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领域的工作，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申请分类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7 USCIS然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8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符合该标准，依据是上述提及的一篇题为“ Meet the'-----.----------..----------' ”的文章，发布于I I。该文章关于~----------~并列出该批次的几家科技初创公司。该文章未反映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事实上，受益人仅被简要提及为活动中一家科技初创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仅包含对受益人工作的简短引用或附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不属于该标准所要求的“ 关于 ”受益人、涉及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的材料。9 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受益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工作中提及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 关于 ”受益人涉及该工作的材料。10 在此，该文章未包含对受益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反映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无需确定!....._____.!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11

D. 评判

8 C.F.R. § 214.2(o)(3)(iii)(B)(4)的条例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participation on a panel, or individually, as a judge of the work of others in the same or in an allied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to that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12 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符合该标准，但记录不支持该认定。因此，我们撤销SCOPS对该标准的决定，详见下文。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的封面信声称受益人“ 因在相同或相关领域内对他人工作的评审而获得公开赞誉，包括风险创新者、

7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8 Id.
9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10 Id.
1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12 另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表明USCIS确定该人是否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技术专家和企业家，在2024 ._____。 ”申请人提供了该活动的背景文件、注册信息、宣传材料和评审标准。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 ho邀请[受益人和另一人]作为评委参加.__ _____的电子邮件。尽管证据显示受益人受邀作为评委参加，但申请人未引用证明受益人在活动中实际作为评委参加的文件。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受邀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评判他人的工作。13

在没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实际作为评委参加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SCOPS对该标准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上述任何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受益人符合进一步标准（8 C.F.R. § 214.2(o)(3)(iii)(B)(7)下的能力标准和8 C.F.R. § 214.2(o)(3)(iii)(B)(8)下的薪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理由，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14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5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和替代的决定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13 另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14 另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15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